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定海大队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违法行为人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超过15日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8条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54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公告期届满后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告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人姓名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违法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 蔡细平 | 42112519\*\*\*\*\*\*0176 | 2017-03-02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3条第1款第2项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的行为处罚款15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200元罚款的处罚； |
| 王继法 | 33090219\*\*\*\*\*\*6213 | 2017-09-15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驾驶证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3条第1款第2项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的行为处罚款19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对驾驶证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200元罚款的处罚； |

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违法行为人有权向大队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定海大队2020年11月26日